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3號

原 告 許泓鈞

被 告 蔡承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

法 官 葉作航

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